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盈利警告 之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盈利警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相較去年同期錄得純利，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繼該公佈，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預計將為17,3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56,832,000港元下降約130.49%。

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的第一季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由本公司管理層落實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之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刊發。

上述資料為該公佈之補充內容，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該公佈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